

双方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填写日期] 签署：

甲方： [请输入客户公司名称]

地址： [请输入地址]

乙方： 上海璨明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请输入地址]

（以上每一方合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 目的** 双方拟就商业合作进行洽谈（以下简称“目的”）。在洽谈过程中，任何一方可能向另一方披露相关的保密及专有信息。
- 保密信息的定义** “保密信息”指由一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被标记为保密或根据性质应被视为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计划、客户名单、技术数据、设计、图纸、规格说明及财务信息。
- 除外责任**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a）非因接收方的过错而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b）在披露前已由接收方合法持有的信息；（c）接收方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且该第三方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d）接收方在未使用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 接收方的义务** 接收方同意：（a）仅为实现“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b）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仅向为了实现目的而“确有必要知悉”且签署了类似保密协议的员工或顾问披露；（c）采取至少与其保护自身同类重要信息相同的审慎程度来保护保密信息。
- 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X] 年。保密义务在双方业务关系终止后继续有效，期限为五（5）年。
- 所有权及资料归还** 所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均归披露方所有。经披露方书面请求，接收方应归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的载体及副本。
- 违约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赔偿因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

8.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乙方上海璨明电子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9. **其他** 本协议以中英文双语起草。如有任何歧义或冲突，以中文版本为准。

签署栏

甲方

乙方上海璨明电子贸易有限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